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福字第11004484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辦「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促參案」公聽會，敬邀各地方居民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出席進行意見交流。

依據：促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6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局辦理「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促參案」，依據促參法第6條之1規定，應舉辦公聽會。另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公聽會係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，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。

二、時間：民國110年4月29日（四）下午2時

三、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二樓會議室（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381號）

四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洪小姐(06)6322231分機6299

（二）規劃單位：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錢先生(07)5530979

五、當天若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及通知再召開事宜。

局長王鏐基